創 簽稿併陳
適用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98/090518
保存年限：永久

新竹市政府　函（稿）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蕙菁
電話：03-5216121#328
電子信箱：01793@ems.hccg.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09800890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裝

主旨：為　貴會申請核定新竹市北區東濱自辦市地重劃區擬辦重劃範圍案，核與「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1、22條規定尚符，准予核定擬辦重劃範圍及重劃區名稱為「新竹市北區東濱自辦市地重劃區」，復請　查照。

說明：

訂

一、復　貴會98年4月6日東濱自字第098001號函、98年4月10日東濱自字第098002號函、98年7月6日東濱自字第098006號函、98年8月5日東濱自字第098007號函。

二、本案業於98年4月21日會同相關機關（單位）實地會勘完竣，謹檢附「新竹市北區東濱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申請核定重劃範圍會勘暨查明紀錄表」乙份，請　貴會確依前開表列各相關單位所提意見辦理。

線

三、請　貴會確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5條規定舉辦座談會，就本案自辦市地重劃意旨及相關內容向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詳細說明說明，並以書面載明重劃相關事項，依97年10月2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70724416號函及98年3月1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7238963號函規定，徵求擬辦重劃地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之意見。

四、本重劃區交通處意見略以：「8米道路連接4米道路恐有交通安全及交通瓶頸之慮」及所擬增設8米道路位置，請 貴會依交通處回復意見「倘若都市計畫業已規範者，從其規定，無者應依未來實際使用特性及防災功能予以規劃道路系統。」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28條第1項：「重劃區內都市計畫規劃之街廓無法符合重劃分配需要者，得於不妨礙原都市計畫整體規劃及道路系統前提下，增設或加寬為八公尺以下巷道，…」規定，另案報請本府都市發展處同意之。

五、另重劃區內部分土地部登記謄本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有記載「本筆土地耕者有其田、部分出租征收、部分自耕保留土地、未辦理持分交換逕為登記前禁止移轉及設定負擔」、「未辦理持分交換登記前不得移轉及設定負擔」等事項，請 貴會查明該等事項有無礙重劃作業，並先行解決該等記載事項，避免影響重劃作業之進行。

正本：新竹市北區東濱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新竹分處、臺灣省新竹農田水利會、新竹市北區港北里里辦公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新竹工務段、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分公司新竹營運處、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地政事務所、本府都市發展處、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課、土木課、養護科、下水道課)、本府交通處